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期权选择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军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签署《期权选择权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的甲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乙方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为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选择权行使期限内，通过认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份或增资的方式持有丙方股权。

2. 行权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共三年，在尚未行权前，乙方可以自愿放弃期权选择权，无需征得任何一方同意。

3. 行权价格为 2.50 元（人民币）/股，行权股份数量为 2,763,241.00 股，行权金额为 6,908,103.00 元。

4. 在尚未行权前，乙方有权将依照协议取得的期权选择权转让给除甲方竞争对手以外的第三方（包括甲方届时或潜在的股东方或投资方）。

前述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如果涉及增资，将按照股转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期权选择权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将有助于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资源，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期权选择权协议》涉及股份数 2,76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占公司控股股东于晓军持股总数 26,628,760 股的比例为 10.38%。如果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五、备查文件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